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御街 18 号百扬大厦 11 楼 邮编: 610072
11F, Square One, No.18 Dongyu St., Jinjiang District, Chengdu, PRC
电话/TEL: (028) 87747485 传真/FAX: (028) 87741838
网址/WEBSITE: www.kangdacdlawyers.com/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以及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

法 律 意 见 书

康达法意字【2022】第 2864 号

二〇二二年八月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以及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2】第 2864 号

致：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舍得酒业”、“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就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有副本与正本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并且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的事实进行法律审查，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回购及本次解除限售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不对其他非法律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回购及本次解除限售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所书面许可,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回购及本次解除限售的必备的法律文件进行公开披露, 并就发表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与本次回购及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 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道德规范、业务标准和勤勉尽责精神, 就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事项

(一) 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1、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 本次解除限售需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为: 2021 年剔除本激励计划成本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 2017 年增长 460%。

根据公司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根据前述原则计算的 2021 年剔除本激励计划成本影响后公司净利润比 2017 年增长 771.82%, 实际完成比例大于 100%。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 各年度对应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M, 当实际完成比例 (A) <80%时, M=0; 当 $80\% \leq \text{实际完成比例 (A)} < 100\%$ 时, M=A; 当实际完成比例 (A) $\geq 100\%$ 时, M=100%, 因此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2、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 限售期满,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申请解除限售时, 舍得酒业不得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确认、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ZYZH / 2022CDAA70024 号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3、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时，激励对象不得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4、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合格	100%
不合格	0%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核确认的考核结果，305 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因此该 305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5、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的 18 个月、30 个月、42 个月、54 个月。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5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前提下，可申请解除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20%的限制性股票。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19 年 2 月 25 日；因此，公司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将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M)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N)。

综上，305 名激励对象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1,158,620 股 × 100% × 100%=1,158,62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332,042,979 股的 0.35%。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期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届满，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所需满足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已达成。

(二) 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的程序

1、2018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力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

2、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议

案》，确认本次共有 305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比例为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20%，共计解除限售 1,158,620 股。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对本次解除限售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议案》，认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305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限售期部分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同意公司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共计解除限售 1,158,620 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事项

（一）本次回购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离职而失去参与激励计划资格，及激励对象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或辞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

根据公司提供的《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离职审批表》、《限制性股票回购通知书》等文件，公司激励对象柏利军、贾覲瑄已离职、解除劳动合同，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并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前述 2 人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的原因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数量和价格

1、本次回购数量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因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资格而回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800 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将由 332,042,979 股变更为 332,036,179 股。

2、本次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或被公司解雇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按“员工出资价格”和“离职时公司股价”的孰低回购。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公告的《舍得酒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等资料，公司向 36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778.1 万股，授予价格为 10.51 元 / 股，授予日为 2018 年 12 月 24 日。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 2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0.51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8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权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柏利军、贾覲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800 股。

3、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激励对象因离职导致其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此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4、2022年8月17日，独立董事针对本次回购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柏利军、贾觐瑄2人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舍得酒业就本次回购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尚待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回购股份注销及减资相关登记手续。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期于2022年8月24日届满，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所需满足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已达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的原因、本次回购的数量和回购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事宜所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尚待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回购股份注销及减资相关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署页）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江 华

江 华

经办律师：杨 波

杨 波

王 宏 恩

王 宏 恩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七日